**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工作条例**

一、根据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二、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，在实验室的建设中起关键的指导、监督与咨询作用，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、任务、研究方向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；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。

三、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人数为十五名，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。学术委员任期五年，期满可以连任，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四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下设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，协助工作。

五、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学术委员会活动形式为：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全会，确定和修改实验室建设目标、学科布局和研究方向，评估指导相关学科建设；每届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2/3。（二）学术委员会年度会议，听取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，评价实验室年度工作和研究成果，对下一步重大学术活动和建设事项进行审议；每年度一次，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1/2。（三）对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的委员可采取通讯咨询、评审的方式参与实验室学术委员会。

六、学术委员会委员根据所了解的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和动态，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；吸引并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；为实验室的进一步开放、创新、发展创造条件。

七、学术委员会参与实验室相关学科的准入评估、阶段以及验收等考核评估，指导和促进学科建设。

八、学术委员会参与本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，指导制订人才培养计划，特别是优秀的中青年学术人才的培养计划，指导实验室人才梯队建设。

九、学术委员会参与实验室建设的其它相关工作，及时评审、评议实验室报送的议题以及研究成果等，必要时可组织专题研究会或临时召集会议。

十、学术委员会成员应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并通过讲学、短期工作、互派研究人员等多种形式支持实验室的研究工作。

十一、实验室应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方便，为学术委员会及时了解实验室的工作创造条件。

十二、实验室凡在学术方面有重大决策时，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。

十三、学术委员会遇事需要形成决议时，在发扬民主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，决议以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。

十四、本工作条例修订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通讯方式审议、依托单位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发布实施。

十五、本工作条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